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須予披露交易
向借方提供額外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17年7月7日，貸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2017年貸款協議。根據2017年貸款協議，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新貸款已於2017年7月7日提取。

新貸款於新貸款期內按8%之年利率計息。利息自新貸款提取日起按季度支付。新貸款以借方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作抵押。

借方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就一筆於2015年11月提取並已獲部份償還之貸款之債務人。該筆未償還先前貸款之本金額於2017年貸款協議日期(及緊接簽訂2017年貸款協議前)為26,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新貸款本金額及未償還先前貸款合併匯總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貸款(連同未償還先前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17年7月7日，貸方與借方訂立2017年貸款協議。

2017年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17年貸款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7日

訂約方： 貸方： Tain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方：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借方為本集團之現有債務人，亦為於2015年11月向本集團提取貸款之借款人，而該筆貸款已獲部份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貸款協議之日期，未償還先前貸款之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利息： 新貸款按8%年利率之單息計息。利息自新貸款提取日起按季度支付。

新貸款之提取： 新貸款之本金額已於2017年7月7日提取

年期： 自2017年7月7日(即新貸款提取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抵押品： 借方持有之上市證券

新貸款之資金

新貸款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品牌汽車(包括意大利「瑪莎拉蒂」)之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及香港提供交付前檢驗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

訂立2017年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2017年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貸方及借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一般現行商業慣例及新貸款後訂立。董事認為新貸款及2017年貸款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基於本集團對借方之信貸狀況及所提供之抵押品作出之評估後訂立。經計及借方令人滿意之過往還款紀錄、所提供用以抵押償還新貸款之資產以及預期將自新貸款產生之回報，董事認為新貸款及2017年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貸款構成貸方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財務資助。

誠如上文所述，於緊接提取新貸款之前，借方為本集團就未償還先前貸款之債務人，該筆貸款於2017年7月7日之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於提取新貸款後，借方結欠本集團之本金額合共為46,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新貸款本金額及未償還先前貸款合併匯總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貸款(連同未償還先前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7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墊付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方」	指	Tai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	指	貸方根據2017年貸款協議同意向借方墊付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
「未償還先前貸款」	指	貸方借予借方並於2015年11月提取之貸款，該筆貸款已獲部份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7月7日及緊接提取新貸款前)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7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

* 僅供識別